

广交会浙江省舟山交易分团组委会文件

春广交舟团〔2023〕3号

关于第135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第135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工作现已启动。现将浙江省交易团《关于第135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工作的通知》（春广交浙团〔2024〕1号）转发你们，请按此通知要求做好展位申报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分团实际，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位申请条件

- （一）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二）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其对应展区相关商品近两年平均出口

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详见广交会官网）。

（三）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对应展区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非流通型企业 75 万美元（含）以上，流通型企业 150 万美元（含）以上，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数据。

（四）流通型企业有联营或供货单位的，受大会规定一个展位不能联营的限制，其联营或供货单位必须在申请参展企业中有代理出口，代理出口额度参考广交会出口额标准。

二、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品牌展位确认申请，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

（二）一般性展位申请，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在“参展形式”一栏按需选择“线上线下均参展”或“仅线下参展”，逾期将不再办理。

（三）线上参展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时需勾选“仅线上参展”选项。

（四）企业在完成网上登记的同时，要向辖区商务部门提出书面参展申请。同时在线打印参展申请表，连同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材料扫描件，于申报截止日期前电子版本分别报市交易分团和企业辖区

商务职能部门备案。

（五）市分团对网上申请企业进行汇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企业分发至各县（区）商务局或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按照大会相关规定审核企业资质，并出具审核情况和参展意见书报送至市商务局。

（六）市交易分团根据各辖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研究确定本届广交会参展企业，申报完成。

三、注意事项

（一）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二）自本届广交会起，企业自愿参加线上展，线上平台按差异化套餐及加量包收取服务费，线下展单独收取展位费。具体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三）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市交易分团通知为准。

（四）特别提醒，“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申请渠道，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分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所有企业提高

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联系人：王其明，联系电话：0580-2280620

邮箱：wqm0580@139.com

附件：浙江省交易团关于第135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工作的通知（春广交浙团〔2024〕1号）



舟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浙江省交易团组委会

春广交浙团〔2024〕1号

浙江省交易团关于第135届广交会出口展 参展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

第135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工作现已启动。根据广交会业务办《关于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申请事宜的通告》（会业字〔2023〕504号），为做好浙江省交易团参展申请工作，确保企业顺利参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本届广交会计划于2024年4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其中：

线下展：

第一期：2024年4月15—19日

第二期：2024年4月23—27日

第三期：2024年5月1日—5日

线上平台：

服务时间为半年（2024年3月16日—2024年9月15日），在线展示、搜索、即时沟通、供采配对、虚拟展馆等功能持续开放，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在线下展展览期间开放。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不设参展企业数量上限。

二、展览内容

线下展共设置13个板块55个展区，各期板块设置如下：

第一期：电子家电、工业制造、车辆及两轮车、照明及电气、五金工具

第二期：家庭用品、礼品及装饰品、建材及家具

第三期：玩具及孕婴童、时尚、家用纺织品、文具、健康休闲

线上平台展示题材与线下展保持一致。

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广交会官网（<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三、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即日起—11月30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12月10日。

线上参展申请：即日起—2024年3月15日。

四、参展申请

（一）线下展

请各分团通知企业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

品信息，提交参展申请。完成“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登记后，请与所属分团联系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1）品牌展位确认申请

本届广交会仅对企业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请各分团通知所属第134届广交会品牌展位参展企业，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确认第135届广交会品牌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分团。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省交易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如需增加展位，请在对应展区申请一般性展位，届时将在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可向所属分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从即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请各分团在每月20日前将企业申报的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寄送至省交易团。其中，2024年3月20日前的材料寄送至杭州，2024年3月20日之后的材料寄送地址待定。

（2）一般性展位申请

请各分团通知所属企业中有意参加本届广交会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业（参展企业资格标准详见广交会官网：<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参展申请信息，并在“参展形式”一栏按需选择“线上线下均参展”或“仅线下参展”。完成

信息填报后，请打印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所属分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分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分团根据展位申报材料，审核企业参展资质。

（二）线上平台

请各分团通知有意申请在广交会线上平台参展的企业，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按“一般性展位”申请流程提交申请，并勾选“仅线上参展”。完成信息填报后，请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连同其他所属分团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报所属分团后，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分团根据展位申报材料，审核企业参展资质。

五、注意事项

（一）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广交会出口展线下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

为：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五）自本届广交会起，企业自愿参加线上展，线上平台按差异化套餐及加量包收取服务费，线下展单独收取展位费。具体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六）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分团通知为准。

（七）“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分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分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联系人：陈思铭、卢英黎

电话：0571-28029278、28029277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团部领导、省直分团各公司、存档
